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通过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高海军

任杰

吴 波

2019年2月28日